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锦里）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康锦里，男，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李伟斌律师行律师、合伙人。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康锦里	17	17	15	0	0	7

本人每次会议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5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流程进行监督，把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在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公司未与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

影响。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联络，来落实监督职责。特别是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就关键审计事项与外部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及时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审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有效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点，本人借助公司股东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途径，收集并梳理股东对公司战略布局、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的看法与建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客观传达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同时在审议决策过程中充分考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本人还积极推动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公司的沟通反馈机制，助力公司与全体股东构建起透明、稳定且长效的沟通渠道，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基础。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管理层、治理层及财务、内控、业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充分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点项目进度等内容。本人在现场履职期间，始终秉持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重大事项与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核实，针对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时提出完善建议并督促整改，增强了本人履职的实效性，为董事会作出决策提供了现实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在会议组织、信息提供、资料送达等方面均给予本人支持与配合，同时还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本人获取公司信息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公司的配合有效确保了本人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到履职所需的经营、财务、内控等相关材料。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有力支持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认为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并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资金安全与对外担保合规运作作为履职监督重点，根据监管规定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开展核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担保对象资质与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管理整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成果，重点核查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披露及时性。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价工作，仔细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本人认

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在审议前对安永的专业资格、执业情况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安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研究，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能够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设置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加深对各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切实加强自身的知识储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康锦里

2026 年 4 月 24 日